

2025 年谭坝镇前河社区粮油种植基地配套
设施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陕西钰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谭坝镇前河社区粮油种植基地配套设施 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 年谭坝镇前河社区粮油种植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已接受陕西钰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5 年谭坝镇前河社区粮油种植基地配套设施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
- （6）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
-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投标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元）。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合同单价以中标人投标所报单价为

准（详见本协议书附件）。合同履行期间，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签认的实际完成量结算，超出招标工程量±10%的部分，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祥军，证书编号：陕261232405776。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安全管理规范操作，不得违规施工，工程若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 工程付款：本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30%工程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量的80%向承包人支付50%的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3%的质量保证金，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20%的工程款，工程正常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且承包人完成全部维修义务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20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10.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方月一

地址: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社区
安康之眼

926 室

电话: 0915-3502021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贺传丽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安康市高新区万达

2-8 幢 1 单元 9 层

电话: 15353353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区支行
账号: 61050110704200001753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